（上接A24版）

本公司设立后，青岛港集团主要从事包括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及经营如医院、学校及酒店等社会和社区设施等业务，与本公司业务流程不同。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青岛港集团将港口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业务投入本公司，本公司继承了青岛港集团的上述业务，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与青岛港集团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青岛港集团用以向发行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股权的权属等已由青岛港集团转移至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40亿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1,065,227.95	360,000	90.00%
2	码来仓储	33,140.43	11,200	2.80%
3	青岛远洋（SS）	28,406.08	9,600	2.40%
4	中海码头	28,406.08	9,600	2.40%
5	光控青岛	14,203.04	4,800	1.20%
6	青岛国投（SS）	14,203.04	4,800	1.20%
合计		1,183,586.62	400,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013年9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的批复》（青国资规〔2013〕29号），原则同意青岛港集团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H股上市方案。

2013年11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9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在公司境外发行H股时，按本次发行上限81,176.4704万股的10%计算，将青岛港集团、青岛远洋、青岛国投等3家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8,117.6471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会，青岛远洋和青岛国投应转持的股份均由青岛港集团代垫。

2014年3月17日，社保基金会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国有股减转持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发〔2014〕42号），委托公司出售上述国资产权〔2013〕1059号文件中批复的划入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以及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份10%计算，青岛港集团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782.10万股H股股票，上述出售的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14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34号），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892,941,177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公司发行不超过811,764,706股新股，国有股东出售不超过81,176,471股存量股。

2014年6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总计705,8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0,580,000股，上述合计776,380,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年7月2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72,404,000股H股，代社保基金会出售7,241,000股，上述合计79,645,000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价格为3.76港元/股（首次发行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价格约折合人民币2.99元/股）。首次公开发行H股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簿记建档情况，依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青岛审字〔2014〕第0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前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2.99元，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上述增资发行方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青岛分所于2014年7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4QDA2002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7月7日，上述H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778,204,000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73.71%
2	码来仓储	11,200	2.34%
3	青岛远洋（SS）	9,600	2.01%
4	中海码头	9,600	2.01%
5	光控青岛	4,800	1.00%
6	青岛国投（SS）	4,800	1.00%
7	H股股东	85,602.50	17.92%
合计		477,820.40	100.00%

前述验资结果已经普华永道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11号）复核。

2014年8月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增发H股、内资股

2017年5月22日，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1,015,520,000股内资股，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560,184,035股，认购金额为319,865.0840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455,335,965股，认购金额为259,996.8360万元。上海码头所持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3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前湾集装箱（QQCT）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9,325.42万元。

2017年2月17日，青岛市国资委作出《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H股配售有关事宜的批复》（青国资委〔2017〕10号），原则同意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港口之控股公司上海码头以股权及现金认购青岛港内资股及青岛港进行H股配售的方案》。

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H股、内资股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9号），公司向境外投资者发行243,000,000股H股，该等H股于2017年5月18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

公司向上海码头发行1,015,520,000股内资股并于2017年5月19日办理完毕内资股集中登记存管手续。其中：上海码头以其持有的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认购的股数为560,184,035股，认购金额为319,865.0840万元；以现金认购的股数为455,335,965股，认购金额为259,996.8360万元。上海码头所持前湾集装箱（QQCT）20%的股权的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83号）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前湾集装箱（QQCT）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99,325.4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7年1月19日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中远海运评估〔2017〕10号）予以备案。

前述243,000,000股H股及1,015,520,000股内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3,672.40万元。

本次增发H股发行价格为4.32港元/股（约折合人民币3.83元/股）。发行价格系根据发行时资本市场状况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因素，由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共同协商确定，且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1）H股于确定发行价日期前的最后5个交易日在香港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的80%；（2）于确定该发行价日期时公司最近可用的每股净资产。H股增发最终配售价格乃经公司与独家配售代理考虑H股近期市价及市场情况后公平协商厘定，与发行前公司H股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如下：（1）于2017年5月10日（发行公告刊发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4.38港元折让约1.37%；（2）截至及包括2017年5月10日前最后5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4.33港元折让约0.14%；及（3）截至及包括2017年5月10日前最后10个交易日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4.24港元溢价约1.98%。

公司增发内资股的发行价格经由公司与上海码头公平磋商，并经参考如下因素而确定：（1）港口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2）公司当时运营情况及业务发展前景。交易价格较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所报之收市价每股H股3.88港元溢价约66.56%。公司截至2017年1月20日已公开披露的连续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TM）为20.21亿元，对应每股收益（TTM）0.423元，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5.71元对应的市盈率（TTM）为13.50倍，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且在中国从事港口运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月20日市盈率的平均值及中值（已剔除估值水平显著高于其他公司的异常值）水平相当。

根据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16号），本次增发H股及发行内资股前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3.48元，公司增发H股及发行内资股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上述增资发行方案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普华永道于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22日分别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6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27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15日，上海码头认购的内资股股本1,015,520,000元已经缴足；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发行H股243,000,000股募集资金净额为912,553,973元，其中增加股本243,000,000元。上述H股、内资股发行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3,672.40万元。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港集团（SS）	352,217.90	58.35%
2	码来仓储	11,200	1.86%
3	青岛远洋（SS）	9,600	1.59%
4	中海码头	9,600	1.59%
5	光控青岛	4,800	0.80%
6	青岛国投（SS）	4,800	0.80%
7	上海码头	101,552.00	16.82%
8	H股股东	109,902.50	18.21%
	其中：青岛港集团（通过QDII信托持有）	603.70	0.10%
合计		603,672.40	100.00%

2017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港口服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仓储、秤重、移动及装载服务，范围涵盖多类货物，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此外，公司还积极围绕装卸业务，拓展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如下：

1、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合营企业QQCT及其下属公司和主要合营企业QQCTN、QQCTU及QQCTUA等进行集装箱处理服务。公司于前湾港区经营22个专用集装箱泊位，可停泊全球最大2.2万TEU以上的集装箱船。公司的集装箱处理服务客户主要为从事外贸及国内贸易的船公司。美国《JOC》杂志发布《2014年度全球港口和码头生产率研究》中，QQCT在8000TEU以上集装箱船舶码头生产效率排名全球第一，除装卸服务外，公司也通过下属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集装箱配套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包括集装箱短期储存、拼箱、拆箱以及集装箱维修、运输配送、订舱代理等服务。公司也为冷冻货品及危险品的集装箱提供特设的装卸及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19,034.27万元、19,263.19万元、23,482.47万元和11,273.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8%、2.22%、2.31%和1.96%。

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QQCT等主要合营企业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QQCT等主要合营企业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QQCT等主要合营企业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大港分公司的集装箱处理及配套业务的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等。港务管理费系依据《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在港口货物吞吐时，公司及相关合营公司向客户收取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务管理费，相关合营公司在收取上述费用后，按约定比例返还给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大港分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和委托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收入等，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细分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大港分公司集装箱业务收入	3,313.14	7,533.26	7,849.40	7,679.83
委托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收入等	7,960.18	15,949.21	11,413.79	11,354.44
合计	11,273.32	23,482.47	19,263.19	19,034.27

2016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28.92万元，增幅1.20%，主要原因是大港分公司集装箱处理业务受内贸集装箱船公司航线密度增加影响，箱量增加带来收入增加169.57万元，增幅2.21%。

2017年度，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4,219.28万元，增幅21.90%，主要原因是委托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收入及出租集装箱业务相关的港务设施的收入等增加。

2018年1-6月，集装箱处理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9.28万元，增幅0.62%，基本稳定。

2、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前港分公司位于前湾港区的9个专用泊位及控股子公司摩科瑞物流及合营公司QDOT位于董家口港区的5个泊位提供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公司可以向全球最大40万载重吨的矿石船提供装卸服务。此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大港港区、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营运的部分通用泊位也可以用于提供金属矿石和煤炭装卸服务。公司金属矿石及煤炭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国内外矿业公司及贸易商，以及国内冶金公司、发电厂。

本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取依据、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下表所示：

费用分类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货物港务费	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货物港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港口设施保安费	外贸进出口货物及集装箱经由港口吞吐，向货方或其代理人分别计收进、出港口设施保安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货物及集装箱提供港口装卸等劳务性作业，向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等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停泊费	船舶停泊在港口码头、浮筒，向船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停泊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计费吨、停泊时间
堆存保管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港口库场（即港口前沿的库场）堆存，向货方或其代理人收取堆存保管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堆存时间
特殊平舱费	为在船舱散货上加装货物进行平舱以及按船方或其代理人要求的其他平舱，向船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特殊平舱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库场使用费	在港口库场（即港口前沿的库场）对货物进行加工整理、抽样等，向货方或其代理人计收库场使用费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分别为294,247.33万元、283,849.10万元、304,509.17万元和149,822.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93%、32.69%、30.01%和26.1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业务按货物内容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货物内容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属矿石	104,600.70	200,071.64	190,105.84	193,645.03
煤炭	10,144.83	23,004.93	18,652.95	22,185.90
粮食	11,600.11	26,846.60	24,926.28	29,219.07
钢铁、化肥等其他货种及其他业务	23,476.39	54,586.00	50,164.03	49,197.33
合计	149,822.03	304,509.17	283,849.10	294,247.33

2016年度，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10,398.23万元，降幅3.53%，主要系2016年前由前港分公司统一承揽客户，根据货物类别、运输目的地等因素，将部分业务分包给QDOT，2016年起，前港分公司与QDOT业务模式调整，部分业务结算改为QDOT直接承揽货源，和客户直接结算，前港分公司矿石货种减少收入3,539.19万元；公司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煤炭货种通过量价互保等方式给予客户适当的价格优惠导致平均费率下降，减少收入3,532.95万元；粮食受国家商检加强相关监管政策的影响，减少收入4,292.79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7年度，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660.07万元，增幅7.28%，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金属矿石全程货物装卸处理业务增加，收入增加9,965.81万元；煤炭货种受吞吐量增加的影响，收入增加4,351.98万元；公司开拓粮食、木材等其他货种新增业务量等，增加收入6,342.29万元。

2018年1-6月，公司金属矿石、煤炭及其他货物处理以及配套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720.45万元，降幅4.90%，主要原因是受中国钢铁行业持续去产能、腹地内钢厂搬迁，以及客户减少全程装卸处理模式的业务的影响，导致金属矿石等全程货物装卸处理业务收入减少8,510.98万元所致。

3、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合营企业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及董家口港区提供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其中青岛实华在黄岛港区经营11个液体散货处理专用泊位，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散货专用泊位，并能容纳载重能力达45万吨级的超大型油轮。此外公司还通过大港分公司在大港港区经营2个成品油专用泊位以及通过合营企业海湾港务在董家口港区经营2个液体化工专用泊位。青岛实华向环渤海地区及长江沿岸的港口提供进口原油转运。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覆盖多个港口，包括南京港、连云港港、日照港、烟台港及天津港。公司液体散货处理服务的客户包括大型石油炼化公司、化学品公司及能源贸易公司。

公司的液体散货处理服务包括原油、燃油、成品油、液态化学品以及该等液体散货货物的装卸、仓储及管道运输服务。2015-2017年度及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液体散货吞吐量分别为5,771万吨、6,638万吨、8,277万吨和4,683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9,914.92万元、12,783.27万元、55,169.23万元和44,058.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5%、1.47%、5.44%和7.68%。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9,914.92万元、12,783.27万元、55,169.23万元和44,058.4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5%、1.47%、5.44%和7.68%。

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主要由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进行经营，该板块业绩主要来自于公司在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盈利中所享有的投资收益。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委托青岛实华等合营公司收取的港务管理费收入、摩科瑞仓储等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收入和其他相关收入等。

2016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2,868.35万元，增幅28.93%，主要系摩科瑞仓储油品罐区工程第一期120万立方、第二期工程126万立方油罐2016年下半年建成投产，摩科瑞仓储于2016年9月开始业务运营，实现业务收入增长。

2017年度，公司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42,385.96万元，增幅331.57%，主要系一是摩科瑞仓储油品罐区工程于2016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17年实现收入28,044.34万元，同比增加26,878.30万元；二是山东港联化公司董家口港一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2017年9月投产运营，2017年实现收入6,146.97万元；三是潍坊港联化（山东港联化子公司）潍坊罐区2017年9月投产运营，2017年实现收入3,520.75万元，原油仓储及原油管道运输业务运营初期，收入迅速增长。

2018年1-6月，液体散货处理及配套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0,975.17万元，增幅90.87%，主要系：一是摩科瑞仓储油品罐区工程于2016年下半年建成投产，2018年1-6月实现收入14,716.98万元，同比增加597.17万元；二是山东港联化公司董家口港一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一期2017年9月投产运营，2018年1-6月实现收入13,192.98万元；三是潍坊港联化（山东港联化子公司）潍坊罐区2017年9月投产运营，2018年1-6实现收入5,281.13万元。

4、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

公司通过发挥其在港口物流中的枢纽和核心作用，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港口+场站+代理+车队+海运”等全程物流新业态，综合性全程物流服务提供商的发展模式初步形成。港口运营商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以减少客户总物流成本支出，是港口物流发展的趋势。因此在港口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已不再单纯提供传统装卸服务，而是为满足不同客户对于港口物流服务提出的不同需求，根据客户的委托提供部分与港口业务相关的增值和延伸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指依托港口装卸，拓展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延伸港口服务功能的业务，包括拖轮、理货、货物代理、船舶代理、场站、运输等业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为公司提升港口竞争力、增强港口功能起到重要作用，并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发展起到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有利于提高港口经营效益。公司货物装卸等货物处理以及配套业务是公司港口服务的核心环节，在开展货物装卸处理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信息资源，并依凭公司位于港区之内的区位优势，围绕港口货物装卸业务拓展了港口物流及增值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服务的前端和后端服务。公司主要通过青港物流、轮驳分公司、外轮理货公司提供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其中运输业务、代理业务及场站业务主要由青港物流实际运营，主要具体细分业务如下：

（1）运输业务

主要是利用公司所有的交通运输工具及通过第三方运输公司，从而为货主提供一站式、门到门运输服务。公司的运输业务主要包括水路货物运输、公路运输、铁路运输。

（2）拖轮业务

主要是港区进出港船舶顶拖、移泊、海上拖带及人员接送、海上抢险救助等作业。

（3）理货业务

包括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的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集装箱装、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箱损检定等业务。

（4）代理业务

主要包括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货运代理主要是办理货物进口通关手续、报关、报检、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并将货物运送到目的地等业务。船舶代理为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在港有关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并开展相关进出口单证业务。

（5）场站业务

场站业务主要围绕集装箱从进口卸货后的空箱到装载货物后的重箱并准备出口的流转过程展开，包括集装箱的短期堆存、拼箱及拆箱、集港以及集装箱维修服务等。

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的主要收费内容、收费依据和收入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业务	收费内容	收费服务内容	收取依据	收入主要驱动因素
代理	货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货代服务收取各项费用，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船代代理费	公司为委托方提供船代服务收取的各项费用，主要向委托方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运输	公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公路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管道运费	为液体或气体货物等提供管道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水路运费	为货物及集装箱等提供水路运输收费，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场站	作业包干费	为船舶运输的集装箱提供场站堆场装卸、集疏港等劳务性作业，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堆存保管费	货物及集装箱在场站仓库、堆场堆存，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库场使用费	货方在场站库场进行加工整理、装箱等作业，主要向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修箱费	为破损、脏污等集装箱进行修补、清洗等劳务性作业收费，主要向船方、货方及其代理人收取	市场调节价，双方合同或公示费率标准	业务量
拖轮	拖轮费	为船舶靠离泊、引航、移泊提供拖轮服务收费，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取	《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船舶量
理货	理货服务费	为船舶提供理货、理箱相关服务收费，主要向船公司、船代收取	《航线国际航线船舶理货费费率表》《港口收费计费办法》	业务量

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主要包括代理、运输、场站、拖轮和理货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241,711.41万元、338,534.85万元、415,586.58万元和269,852.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2.80%、38.98%、40.96%和47.02%。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各细分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代理	104,479.03	83.24	139,685.73	47.51	94,692.72	134.96	40,301.97
运输	64,279.50	85.42	74,175.97	-2.90	76,390.00	8.69	70,280.90
场站	49,577.74	7.33	93,387.20	33.61	69,896.72	97.59	35,374.78
拖轮	31,414.77	6.36	54,138.31	-7.46	58,501.81	-5.15	61,678.90
理货	16,255.93	0.24	31,445.83	9.05	28,835.76	13.19	25,474.99
其他	3,845.35	-76.86	22,753.53	122.68	10,217.83	18.81	8,599.86
合计	269,852.31	34.76	415,586.58	22.76	338,534.85	40.06	241,711.41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2016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96,823.44万元，增幅40.06%；2017年度，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77,051.73万元，增幅22.76%；2018年1-6月，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9,600.84万元，增幅34.76%。公司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不断强化增值服务意识，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拓海铁联运、全程物流等新型物流业务，2014年起，公司将现代物流相关资源整合至青港物流，着力发展代理、场站等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场站业务发展迅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8年1-6月，公司运输收入增长迅速。

5、港口配套服务

公司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主要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制造，维护港口设备及机器。报告期内，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分别为81,397.36万元、120,894.25万元、114,373.98万元和41,010.4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05%、13.92%、11.27%和7.15%。

报告期内，2016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39,496.89万元，增幅48.52%，主要是因为港务工程、港机分公司为QQCTN青岛前湾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项目提供的工程及港机建造销售收入增长。

2017年度，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6,520.27万元，降幅5.39%，主要原因是随着董家口港区建设逐步完善，董家口2#回填区矿石码头工程等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于2016年度基本完工，导致工程劳务收入下降；港机分公司2017年新增董家口矿石码头皮带机、取料机等港机建造项目导致港机建造收入增长。以上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8年1-6月，港口配套服务-工程、劳务及港机建造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60.65万元，降幅0.63%，基本稳定。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青岛港区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沿海主枢纽港，在山东省三个沿海主要港口中，青岛港区吞吐量最大。2015-2017年度，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均位居世界前十强，在中国长江以北区域，青岛港区集装箱吞吐量位居第一，货物吞吐量位居前三。

本公司作为青岛港区最核心的运营商，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合营联营公司运营管理着青岛港区的绝大部分万吨级以上主要生产装卸设施。2017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58亿吨，集装箱吞吐量1,831万TEU。在中国山东省及环渤海港口企业中具有主导作用，是中国港口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本公司主要经营集装箱、煤炭、粮食、钢材、金属矿石、油品等货物的装卸及物流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综合实力强劲的港口运营商，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30亿吨、4.43亿吨、4.58亿吨和2.37亿吨，以及集装箱吞吐量1,744万TEU、1,805万TEU、1,831万TEU和938万TEU。2015-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分别占青岛港区全港货物吞吐量的88.7%、88.5%、89.8%、91.1%。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大港的主要经营者

青岛港区开埠于1892年，已投入营运120多年，是世界最大综合性港口之一。2016年，青岛港区货物总吞吐量在全球主要沿海港口中排名第七、集装箱吞吐量排名第八。发行人是青岛港区的主要经营者，2017年，发行人持有股份的码头所处理的货物吞吐量占青岛港区货物吞吐量的89.8%。

（2）服务的综合性和货物的多样性，可以更好地适应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

发行人处理包括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石油、粮食、钢铁、汽车、纸浆、化肥、橡胶、冷冻品、机械设备及其他液体散货、干散货及一般货物在内的多种货物。2017年，发行人的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液体散货、其他一般货物的吞吐量分别占发行人总吞吐量的约40.69%、30.10%、5.21%、5.67%及18.06%。报告期内公司吞吐量统计口径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股份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持股1%的液化天然气（LNG）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所完成吞吐量数据之和。

发行人多样化的货物类型及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了中国经济的众多领域。与集中处理单一货种的港口相比，公司更能受益于中国整体经济增长的成果。不同类型的货物具有不同的经济及贸易周期。货物多样性和多元化客户基础使公司能更好地应对不同货物类型的需求波动，抵御不同经济领域的周期变化，有利公司稳健增长。

服务的综合性使发行人能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港口资源分配，以充分利用公司的设施并更好地满足不同货种的需求。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港口相关服务，从装卸及仓储服务等港口基本服务到物流服务等配套及延伸服务。发行人的港口综合服务解决了客户需要并扩大了公司的客户基础，港口服务的综合性与货物的多样性有助提高客户的物流效率及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3）拥有优越的战略位置、决深优势和发达的联运网络

青岛港区位于中国环渤海地区港口群及长江三角洲港口群的中心地带，占有东北亚港口沿线的中心位置。青岛港区为西太平洋重要的国际贸易及运输枢纽，与渤海湾其他大多数港口相比，青岛港区距离国际东西贸易主航线更近，是中国北方集装箱航线密度最高的港口之一，与全世界18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700多个港口通航。根据“一带一路”倡议规划，青岛的定位为“新欧亚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主要节点城市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青岛港区正逐渐成为国家“一带一路”交汇点上的重要桥头堡。

全球航运业正朝着船舶大型化以提升运输效率的方向发展。青岛港区为常年不冻不淤的深水良港，已实现世界最大的40万吨级干散货船的常态化靠泊，是中国为数不多的世界最大集装箱船靠泊的港口，具备靠泊世界最大油轮的能力。

除自身突出的地理和水文优势外，青岛港区还受益于青岛发达的交通联运网络：

（1）公路网络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数据，2017年山东省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27.1万公里，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172.8公里。公司的港口设施通过济青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及青银高速公路连接中国全国公路网络，为公司的客户提供快速、高效、可靠的公路运输，从而加深对腹地货源的覆盖。

（2）铁路网络

发行人的港口设施通过胶黄线、胶济线及胶新线连接中国全国铁路网络。公司也连接四个主要的跨境集装箱运输铁路线，分别途经阿拉山口、二连浩特、满洲里及霍尔果斯，将公司的腹地范围进一步扩大至中亚及欧洲。

（3）水路网络

公司地处水路运输网络的战略位置，并承接中国北方、长江沿岸和日韩各港口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种（如金属矿石、原油、煤炭及纸浆）的转运业务。由于海运通常比其他运输模式的成本低，转运可以有效降低客户的物流成本并为公司带来更多业务。

（4）管道网络

发行人港口连接多条原油运输管道，为位于山东、江苏和河南省的炼油企业提供安全、便利及具成本效益的石油运输。发行人于黄岛油港区的液体散货设施连接六条管线（包括东黄管线、东黄复线、黄青管线、黄岛-中石化大炼油管线、黄岛-国家储备库管线及黄潍管线），同时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在建设董家口港—潍坊—鲁中、鲁北输油管道工程，建成后将有利于为鲁北、鲁中炼化企业提供高效、经济、安全的原料供应服务。

（4）拥有广阔而发达的腹地，腹地经济获得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

青岛港区的主要腹地包括山东、江苏、河北、山西及河南，延伸腹地则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根据各省政府披露的GDP数据统计，该区域2017年GDP占全国的比重约36%。山东省是沿海开放省份，2017年GDP达7.3万亿元，排名全国第三，增长率达7.4%，高于全国6.9%的增长率。同时江苏、河南、河北等省份GDP分别排名全国第二、第五及第八，GDP增长率分别为7.2%、7.8%及6.7%。公司的中西部腹地省份也是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的重点支持区域，为青岛港区提供了最具增长潜力的货源支撑。发行人也通过水路运输连接山东省境内的其他沿海地区及其他环渤海地区、长江沿岸地区以及日本与韩国，从而扩大自身的腹地范围。

发行人多个腹地省份的经济拥有宏观经济规划、行业政策的强力支撑。如政府的“西部大开发战略”进一步拉动了陕西省、甘肃省、宁夏自治区及新疆自治区的经济增长，政府的“中原经济区”战略将继续拉动河南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增长；此外国务院于2009年批复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也将进一步推动公司腹地的经济增长。公司腹地经济的增长将有效增加这些地区对港口服务的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增长空间。

（5）始终保持与国际领先航运企业和货主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及其他业务合作与众多的重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对维持并增加公司的